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 2018--2020 年度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14

采 购 人：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评标办法.....	26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桂林市 2018--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 2018--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14

代理编号：YLGLG20184001-A

三、采购项目的项目需求介绍：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桂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	1	项	用于桂林市 2018—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3379.82 万元整。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具有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资质；
3.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含五年），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4. 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
5. 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
6.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大病保险业务的，须经所属省级公司同意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19 号）的通知第六条：“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一个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的规定，本项目只接受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一个子公司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
10. 其他所需具备条件、获取资质要求以《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19 号）、《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招投标管理规定（暂行）》（桂发改社会〔2014〕683 号）文件为准。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午 17：30 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午 17：30 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lin.cn>) 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广西云龙招标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桂林市环城西二路 71 号  
联系人及电话：林娟 0773-2813696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刘芳芳、刘彬彬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 2018—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14
2	5	投标人资格	<p>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5.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具有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资质；</p> <p>5.3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含五年），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p> <p>5.4 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p> <p>5.5 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p> <p>5.6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大病保险业务的，须经所属省级公司同意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p> <p>5.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p> <p>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9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19 号）的通知第六条：“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一个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的规定，本项目只接受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一个子公司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10 其他所需具备条件、获取资质要求以《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19 号）、《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暂行）》（桂发改社会〔2014〕683 号）文件为准。</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p>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贰拾万元整（¥200000.00）。</p> <p>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p> <p>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guilin.cn">http://ggzy.guilin.cn</a>）自行查看。</p> <p>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p>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 2018--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14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 <b>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b>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转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或由中标人按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p>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21	36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22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p>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29123</p>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 2018—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14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桂林市 2018—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具有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资质；**

**5.3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含五年），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5.4 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

**5.5 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

**5.6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大病保险业务的，须经所属省级公司同意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5.7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9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19 号）的通知第六条：“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一个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的规定，本项目只接受同一保险集团公司下设一个子公司报名参与本项目投标；**

**5.10 其他所需具备条件、获取资质要求以《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3〕19 号）、《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招投标管理规定（暂行）》（桂发改社会〔2014〕683 号）文件为准。**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由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含五年），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6）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7）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8）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大病保险业务的，须经所属省级公司同意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投标人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3）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含分支机构设置、保险服务网点、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偿付能力、医疗保险专业经营经验、管理及服务制度建设、监管处罚、专职医疗审核人员配备、医疗巡查人员配备、理赔服务）（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含大病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书、历史存量案件处理效率、“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时效、就医费用风险管理、外就医即时结算、实现疑难病例远程会诊、住院巡查制度、工作机制、住院巡查实现时效、非现场控费系统、专家评审平台建设、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如有, 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7)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9) 如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 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 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次招标采购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总额(报价)=所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_\_\_元/年(待报价)×所投城乡居民参保人数(统一按照 431.64 万人计算)×3 年。

与投标报价相关的其他指标

a.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高于 33.5 元, 大病保险起付线: 7000 元。

b. 分段报销比例:

指标类别	起付线(元)	起付线以上年度累计分段报销比例(%)
------	--------	--------------------

		0-2万(含2万)	2-4万(含4万)	4-6万(含6万)	6万以上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7000	53%	60%	70%	8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目前，按桂人社发〔2017〕64号文执行，即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10%。

大病保险医疗费用报销额度上不设封顶线。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一个年度合计的实际支付比例均不低于53%。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筹资水平和医疗费用增长水平逐年调整，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需转外治疗的，按转外就医管理办法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并办理转院手续后享受待遇，其中，转区内治疗的，支付标准与市内就诊待遇相同；转区外治疗的，超出大病起付线部分合理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统一为50%。

#### ②综合管理成本费率：

综合管理成本费率控制值为：年度大病保险总额的3.5%。提取不超过年度大病保险总额的3.5%作为综合管理成本费。

#### ③盈利率控制值：

盈利率控制值为：年度大病保险总额的2%。小于和等于控制值的，盈利部分全部归商业保险机构，超过控制的盈利部分全部返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④亏损率控制值：

亏损率控制值为：年度大病保险总额的4%。小于和等于控制值的，亏损部分由商业保险机构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各承担50%，超过控制的亏损部分全部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贰拾万元整（¥200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2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

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 2018—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14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2月28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2月28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15%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于评标现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工、运行等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7 年 1 月份至 7 月份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原件核查）；

(2) 2017 年企业所得税 1-7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原件核查）。

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转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或由中标人按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36.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29123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二、项目需求

为进一步建立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桂林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有效提高重大疾病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医改办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国医改办法【2014】1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1号）及桂政办发【2015】62号文件精神，结合桂林市实际，提出以下项目需求：

####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目的，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基础上，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建立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提高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桂林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 （二）基本原则

##### 1. 以人为本，统筹安排

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协同互补作用，加强制度衔接，形成合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和健康水平。

##### 2. 政府主导，专业运作

市发展改革（医改）、人社、财政、民政、卫计等部门负责大病保险的基本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筹资管理，并加强监管指导。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专业优势承办大病保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 3. 责任共担，持续发展

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要与桂林市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及承受能力相适应，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强化当年基金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个人承担一定医疗费用，保险机构保本微利。合理测算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确保大病保险稳妥起步，规范运作，保障资金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

##### 4. 因地制宜，机制创新

结合桂林市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大病保险保障方案。鼓励不断探索创新，完善大病保险承办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完善支付制度，引导合理诊疗，建立大病保险长期稳健运行的长效机制。

#### （三）筹资机制

##### 1. 筹资标准

第一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高于33.5元。今后，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

按年度实行动态调整。

## 2. 资金筹集

根据筹资标准，每年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中解决大病保险资金，不增加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额外负担。

## 3. 统筹层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以市为单位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承保和补偿，由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 4. 统筹范围

统筹范围为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参保人员。

### （四）保障内容

#### 1. 保障时间

大病保险原则上以自然年度进行资金筹集和待遇支付结算，每一年度的保障起止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次招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时间为3年，即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 保障对象

为桂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含桂林市本级（六城区）、11个县】，桂林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约431.64万人，均作为保障对象，统一参加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3. 保障范围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是指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还需个人负担的年度内由实际住院、规定的门诊特殊病种发生的超出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大病保险起付线不含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以下个人自负部分。

### （五）保障水平

1. 大病保险起付线：根据桂林市实际情况，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年度的报销起付线为7000元。

2. 分段报销比例：对参保人员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还需个人负担的超出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部分分段报销（具体报销比例见下表）。

指标类别	起付线 (元)	起付线以上年度累计分段报销比例 (%)			
		0-2万(含2万)	2-4万(含4万)	4-6万(含6万)	6万以上
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	7000	53%	60%	70%	8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目前，按桂人社发〔2017〕64号文执行，即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10%。

大病保险医疗费用报销额度上不设封顶线。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一个年度合计的实际支付比例均不低于53%。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筹资水平和医疗费用增长水平逐年调整，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3. 需转外治疗的，按转外就医管理办法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并办理转院手续后享受待遇，其中，转区内治疗的，支付标准与市内就诊待遇相同；转区外治疗的，超出大病起付线部分合理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统一为50%。

4. 做好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政策的衔接，对住院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余

额部分，由民政部门按照《城乡居民医疗求助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救助。

#### （六）保障范围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是指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还需个人负担的年度内由实际住院、规定的门诊特殊病种发生的超出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大病保险起付线不含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以下个人自负部分。

#### （七）支付方式

##### 1. 资金支付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由市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均衡、足额向中标供应商拨付大病保险保费。每年分3次拨付，保险费资金拨付程序由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部门联合制定。

##### 2. 结算方式

（1）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已实现医院端即时结算服务的：属于大病保险对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对象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属于大病保险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商业保险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属于医疗救助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县（区）民政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2）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未实现医院端即时结算服务的：大病保险对象单次住院合规的个人自负费用超过起付线的，及单次住院合规的个人自负费用未超过起付线但年内经多次住院个人自负费用累计超过起付线的，由参保人主动向商业保险机构提出报销申请，商业保险机构应在参保人提出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给予补偿大病医疗保险费用。属于医疗救助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合）人员向县（区）民政部门申请给予医疗救助。

##### 3. 建立风险调节机制

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风险调节机制。确定商业保险机构综合管理成本和盈亏控制。

综合管理成本实行“总额控制、限定范围，在限额内据实列支”的管理方法。综合管理成本包括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人力成本、医疗管理、案件调查、办公运营、宣传培训、违规费用审核奖励等费用。综合管理目标值由招标确定，不高于大病保险总额的3.5%。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为： $[(\text{大病保险资金}-\text{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text{大病保险赔付金额})/\text{大病保险资金}] \times 100\%$ 。盈亏率的目标值由招标确定，盈利率控制在2%以内、亏损率控制在4%以内。盈亏率的控制目标值根据实际情况逐年调整。

商业保险机构要建立综合管理成本控制实施办法，严格控制不合理的管理费用支出。

（1）盈利分配办法。盈利率小于和等于目标值时，盈利部分全部归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超过目标值以上的部分，全部返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亏损分担办法。亏损率小于和等于目标值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综合评估，符合大病保险政策支持范围的，由商业保险机构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别支付亏损额的50%；亏损率超过目标值以上的部分，全部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3）清算办法。当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及管理成本在次年10月底前由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第三方开展清算。

#### （八）承办方式

##### 1. 采取招标方式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招标工作由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符合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参加投标，中标后以合同形式承办大病保险。全市大病保险只能由1家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 2. 规范大病保险合同管理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明确具体补偿分段及比例、盈亏率、配备承办及

管理资源等，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为保证政策的平稳持续施行，合作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提前15天报告上级相关部门，并依法追究责任。

### 3. 实现即时结报

商业保险机构要规范资金管理，对大病保险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要求在中标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与社保信息管理系统的医疗实时结算平台建立网络接口，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与相关部门交换和共享大病保险保障对象的补偿数据，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实现信息采集、结算支付、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优化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实现患者出院时医疗费用即时结报，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商业保险机构要发挥网络优势，积极探索提高异地就医结算的服务效率，市外就医和自付费用累计超过起付线申请补偿的大病患者，经向患者参保所在地申请，商业保险机构应控制在30日内办结。

#### （九）监督与管理

##### 1. 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管

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城乡居民医保的主管和招标部门，要严格招投标流程做好招投标相关工作，建立考核制度，按照协议和考核目标对商业保险机构进行考核，通过随机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进行督查，督促商业保险机构履行合同，维护参保人权益和信息安全，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

##### 2. 建立合署办公管理机制

商业保险机构要配备专业队伍，与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全流程合署办公，在桂林市市本级、11县、临桂区设立大病保险服务网点，其中各县（区）服务网点要求配备≥3名工作人员，场所面积≥30平方米，具备业务办理能力、档案储存能力及其他业务实际需要。

建立大病保险与城乡居民医保一体化的管理平台，在政策咨询、保费征收、费用审核、医疗巡查、理赔接待、档案整理等所有环节全程参与和管理，与基本医保部门一同履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项职能，让参保群众得到一站式服务。

##### 3. 强化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

商业保险机构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开展大病保险医疗审核及医疗巡查，对符合大病报账的被保险人全过程进行监督、核查，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确保大病保险平稳经营。要建立大病保险专业队伍，配备医疗管理、案件调查、咨询服务、投诉管理等专职服务人员，市本级配备不少于30名工作人员，（其中安排不少于8人协助市社保局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服务考评，履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项职能。要配备满足医疗稽核工作的驻院代表、医疗巡查人员等医疗稽核队伍，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机制的作用及风险管控的专业优势，加强对相关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的监控。

##### 4. 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

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后应将大病保险协议签订情况、保障责任和服务内容，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服务要求：

#### （一）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需要包括以下几点：

1. 承保服务
2. 理赔服务
3. 业务管理服务
4. 保险培训服务
5.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结算信息模块研发及维护

## （二）其他要求

1.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15% 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于评标现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工、运行等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7 年 1 月份至 7 月份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原件核查）；

（2）2017 年企业所得税 1-7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原件核查）。

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不予支付项目按《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不予支付项目的通知》（桂卫发〔2014〕2 号）（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广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13 号）规定和采购人规定的不予支付要求执行。采购人保留制定不予支付要求的权利。

（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方案：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2.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含分支机构设置、保险服务网点、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偿付能力、医疗保险专业经营经验、管理及服务制度建设、监管处罚、专职医疗审核人员配备、医疗巡查人员配备、理赔服务）（如有，请提供）。

3.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含大病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书、历史存量案件处理效率、“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时效、就医费用风险管理、外就医即时结算、实现疑难病例远程会诊、住院巡查制度、工作机制、住院巡查实现时效、非现场控费系统、专家评审平台建设、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如有，请提供）。

**注：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以下4个方面内容：

(1)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总额价格分19分：

①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总额为19分。

②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总额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总额报价（金额）/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费总额报价（金额）×19分。

(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价格分5分：

①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评标价为5分。

②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价格分=投标人最低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报价/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率报价×5分

(3)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价格分为3分。

①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评标价为3分。

②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报价/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报价×3分。

(4)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亏损率价格分为3分。

①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亏损率评标价为3分。

②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亏损率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亏损率报价/某投标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亏损率报价×3分。

投标人价格分（最高得分30分）=（1）+（2）+（3）+（4）

备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2. 项目实施方案分.....30分

(1) 分支机构设置、保险服务网点、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分（6分）：

①分支机构设置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桂林市本级、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及临桂区均已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

②保险服务网点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桂林市本级、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及临桂区均有设立保险服务网点，且县（区）服务网点场所面积≥30平方米，配备服务工作人员≥3人的，得2分。

③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桂林市本级、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及临桂区设置有≥3个乡镇营销服务部的县（区），每个县（区）加0.3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设有分支机构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广西保监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设有保险服务网点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网点的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员工合同聘用证明或在编在职证明材料；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设立乡镇营销服务部的于投标文件中服务部的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其中本项第①、②项得分不累加。**

(2) 偿付能力分（4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2016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0%（专业健康险公司>100%）的得2分，充足率每超过150%的1%时加0.0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如未提供该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中无法体现相应偿付能力的，本项评审不得分。**

(3) 医疗保险专业经营经验分（4分）：

①投标人或其所属的公司有承办一个地市级城乡居民（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服务项目的，得2分，没有承办经验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保的大病保险项目在承办地年度考核结果分：

a.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省内任意承办地2015-2016年（含）各承办年度考核结果（不含整改后考核的）曾获得二年“优秀”或90分以上（含90分），且没有不及格的，得2分；

b.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省内任意承办地2015-2016年（含）各承办年度考核结果（不含整改后考核的）曾获得一年获得“优秀”或90分以上（含90分），且没有不及格的，得1分；

c.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省内任意承办地2015-2016年（含）各承办年度考核结果（不含整改后考核的）获得“良好”或≥60分且<90分的，且没有不及格的，得0.5分；

d.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省内任意承办地2015-2016年（含）各承办年度考核结果（不含整改后考核的）曾获得“不及格”或<60分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办地承办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承办地人社、卫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

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4) 管理及服务制度建设分（3分）

① 投标人制定的大病保险业务、财务、风险管理、服务评价等管理制度完善、设计内容合理有效的，得3分；

② 投标人制定的大病保险业务、财务、风险管理、服务评价等管理制度较完善、设计内容较合理的，得2分；

③ 投标人未制定大病保险业务、财务、风险管理、服务评价等管理制度，但其所属省级公司制定的制度完善、设计内容合理有效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大病保险业务、财务、风险管理、服务评价等管理制度或所属省级公司制定的大病保险业务、财务、风险管理、服务评价等管理制度（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5) 监管处罚分（4分）

① 投标人、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投标人分支机构2015年1月1日以来在广西区内无处罚记录的得4分；

② 投标人、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投标人分支机构每受到处罚的，每有一次扣0.5分，最多扣4分。

**注：投标人、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投标人分支机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广西保监局盖章认可的无处罚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投标人分支机构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专职医疗审核人员配备分（4分）

①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具备从事健康保险的医疗审核经验，并配备已有初级以上（含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医疗审核人员 $\geq 15$ 人的，得4分；

②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具备从事健康保险的医疗审核经验，并配备已有初级以上（含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医疗审核人员 $< 15$ 人且 $\geq 9$ 人的，得3分；

③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具备从事健康保险的医疗审核经验，并配备已有初级以上（含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医疗审核人员 $< 9$ 人且 $\geq 5$ 人，并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共配备 $\geq 15$ 名初级以上（含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医疗审核人员的，得2分。

**注：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已配备初级以上（含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医疗审核人员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审核人员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的合同聘用证明或在编在职证明材料及相关的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配备初级以上（含初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医疗审核人员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新增医疗审核人员录用岗位、薪酬规划报告等材料（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7) 医疗巡查人员配备分（3分）

①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每1家三级医院配备1名，每2家二级医院配备1名医疗巡查人员，有从事健康保险医疗巡查经验，且具有医疗卫生专业学历人员占比 $\geq 30\%$ 的，得3分；

②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每2家三级医院配备1名，每2家二级医院配备1名医疗巡查人员，有从事健康保险医疗巡查经验，且具有医疗卫生专业学历人员占比 $< 30\%$ 且 $\geq 20\%$ 的，得2分；

③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巡查人员不少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数量50%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人员岗位设置方案等材料（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8) 理赔服务分 (2 分)

①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建立有理赔回访制度,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定比例的回访任务, 并承诺在开展赔付后 1 个月内启动理赔客户电话回访 $\geq 20\%$ 的, 得 2 分;

②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建立有理赔回访制度,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定比例的回访任务, 并承诺在开展赔付后 2 个月内启动理赔客户电话回访 $\geq 20\%$ 的, 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大病保险客户回访制度、承诺书、提供一个省级大病保险承办地一个月的回访书面材料(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 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3. 技术服务分.....40 分**

(1) 大病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分 (4 分)

①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建立有大病保险基金财管管理制度, 大病保险基金能够单独核算、封闭运行, 提供一个承办地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大病保险年度基金财务报表, 并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针对本项目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 得 4 分;

②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建立有大病保险基金财管管理制度, 大病保险基金能够单独核算、封闭运行, 并提供一个承办地 1 年的大病保险年度基金财务报表, 并承诺中标后 2 个月内针对本项目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 得 3 分;

③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建立有大病保险基金财管管理制度, 大病保险基金能够单独核算、封闭运行, 并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针对本项目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的, 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大病保险基金财管管理制度及相关报表等材料(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 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2) 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书分 (3 分)

①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大病保险综合成本预算报告书依法合规且内容完善, 具备预决算规划至三级会计科目的, 得 3 分;

②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大病保险综合成本预算报告书依法合规且较完善的, 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书(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 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3) 历史存量案件处理效率分 (3 分)

①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具备从事大病保险存量案件的处理经验并提供区内一个承办地大病保险历史存量案件处理书面材料, 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完成历史存量案件理算的, 得 3 分;

②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完成历史存量案件理算的, 得 2 分;

③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 6 个月内完成历史存量案件理算的, 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存量案件理赔方案及理赔材料(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 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4) “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时效分 (4 分)

①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已开展过大病保险业务, 拥有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且与原承办地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均实现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 并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建立桂林市(含所辖县区)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的, 得 4 分;

②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已开展过大病保险业务, 拥有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且

与原承办地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医保（任一家）实现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并承诺中标后2个月内建立桂林市（含所辖县区）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的，得3分；

③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未开展大病保险业务，承诺本分公司中标后3个月内建立桂林市（含所辖县区）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办地“一站式”即时结算的现场视频录像≥2分钟及“一站式”结算单，承诺书（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5）就医费用风险管理分（3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初步具备在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异地就医费用风险管控能力，且承诺在年度申请大病保险补偿的所有单据中抽查≥20%进行复核的，得3分；

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12个月内初步具备在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异地就医费用风险管控能力，且承诺在年度申请大病保险补偿的所有单据中抽查≥10%且<20%进行复核的，得2分；

③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18个月内初步具备在全国各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异地就医费用风险管控能力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承诺书及计划书（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6）外就医即时结算分（4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已在广西实现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的得4分；

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3个月内实现广西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的，得3分；

③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6个月内实现广西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计划书；已实现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7）实现疑难病例远程会诊分（2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已开展疑难病例全国会诊服务的，得2分；

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6个月内实现疑难病例全国远程会诊的，得1.5分；

③投标人承诺中标后9个月内实现疑难病例全国远程会诊得1分；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计划书；已实现大病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8）住院巡查制度、工作机制分（3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的住院巡查制度、工作机制方案较完善，设计较合理，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且已开展住院巡查工作的，得3分；

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的住院巡查制度、工作机制方案完善，设计合理，但尚未开展住院巡查工作的，得2分；

③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的住院巡查制度、工作机制方案基本齐全，但尚未开展住院巡查工作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院巡查制度、工作机制方案（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9）住院巡查实现时效分（3分）

-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 2 个月内实现住院巡查的，得 3 分；
- 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 4 个月内实现住院巡查的，得 2 分；
- ③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 6 个月内实现住院巡查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住院巡查实现时效方案（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10）非现场控费系统分（4 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已拥有非现场控费系统并有应用经验的，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完成与基本医保系统对接，实现非现场控费的，得 4 分；

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 3 个月内完成与基本医保系统对接，实现非现场控费的，得 3 分；

③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 6 个月内完成与基本医保系统对接，实现非现场控费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及计划书（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11）专家评审平台建设分（2 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已组建由区内外重点医院知名医学专家组成的医疗评审委员会的，得 2 分；

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 6 个月内组建由区内外重点医院知名医学专家组成的医疗评审委员会的，得 1 分；

③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 12 个月内组建由区内三甲医院知名医学专家组成的医疗评审委员会的，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及计划书（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12）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分（2 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已有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且该制度设计完善，可行性高的并已开展了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工作的，得 2 分；

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已有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且该制度设计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但未开展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工作的，得 1.5 分；

③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 6 个月内制定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已有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提供一个承办地大病保险医疗考核评价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未建议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13）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分（3 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已形成大病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并实践有效的，得 3 分；

②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已形成大病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的，得 2 分；

③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承诺中标后 6 个月内形成大病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已形成大病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大**

病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提供一个管控案例证明材料；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未形成大病保险相关资金风险管控办法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各项得分不累加。

#### 4. 综合得分=1+2+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 （二）推荐原则：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桂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本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桂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

甲方：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桂林市环城西路 71 号

电话：0773-2813696

乙方：

地址：

电话：

## 一、依 据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投标后的中标公告，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第二条** 投保人为本合同甲方，是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负责利用城乡居民基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大病保险。

本合同所称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可进一步放

大保障效用，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

**第三条** \_\_\_\_\_ 为本合同乙方，是依法投标、中标后承保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负责承保大病保险，并按照本合同（协议）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已参加桂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并缴纳了当年度保费的城乡居民人员（含在校学生）。

### 三、投保程序

**第五条** 甲方负责为桂林市的全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人员统一向乙方投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为乙方经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专属条款。

**第六条** 甲方每年根据当年度实际缴费参保人员总数，向乙方进行首次投保。首次投保后，对当年度内新增缴费参保的人员，甲方按季度汇总并向乙方投保。当年度内新增被保险人均按整年标准缴纳大病保险保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办理投保的一般程序：

1. 甲方填写并向乙方提交加盖甲方公章的投保单；

2. 甲方每年在签订本年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被保险人数；同时甲方将含有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社会保险个人编号、联系方式的电子文档提交给乙方。首次提交后，对当年内新增缴费参保人的以上信息，甲方按季度提交给乙方；

3. 甲方和乙方对被保险人名册上的被保险人人数、累计须缴纳的保费金额进行确认;
4. 甲方向乙方统一缴纳保费;
5. 乙方收到保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核保并向甲方签发保险单及出具保费发票;
6. 乙方根据保险协议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7. 甲方因合理原因需变更被保险人的, 应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经乙方核实后作相应变更并调整保费。

#### 四、保险费及拨付

**第八条** 大病保险费由甲方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中列支, 城乡居民个人不再额外缴费。\_\_\_\_\_年, 参加桂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的筹资标准为: 每人每年\_\_\_\_\_元。

**第九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由市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约定, 及时、均衡、足额向乙方拨付大病保险保费。每年分 3 次拨付, 保险费资金拨付程序由甲方、财政部门联合制定。

#### 五、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

**第十条** 本市本次大病保险的保险期间有效期: 从\_\_\_\_\_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_\_\_\_\_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城乡居民因停保、欠费等原因不能享受基本医保待遇期间, 也不能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因住院和门诊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 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偿后, 其年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大

病保险起付线（\_\_\_万元）的部分，由乙方按赔付比例和超额累进制计算大病保险补偿，补偿不设封顶线。赔付具体比例如下：

起付线（ 万元以上）	赔付比例
0-2 万元（含 2 万元）	53%
2-4 万元（含 4 万元）	60%
4-6 万元（含 6 万元）	70%
6 万元以上	8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10%

被保险人需转市外治疗的，按转外就医管理办法经甲方所属的医保经办机构批准并办理转院手续后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其中：转自治区内治疗的，赔付比例与市内就诊待遇相同、按上表执行；转自治区外治疗的，超出大病保险起付线部分合理医疗费用赔付比例统一为 50%。

对于\_\_\_\_\_年的保单在结算日后产生赔付的由乙方先行垫付，在下一年度保单结算日由政府另行回补垫付款，并且不计入下一年度盈亏，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所称合规医疗费用，是指基本治疗所必须的项目产生的医疗费用。本合同所称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住院和门诊大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保补偿金额和大病保险不予支付项目费用后的金额。大病保险不予支付项目按照自治区出台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跨年度住院的，以年度结算（发票时间）为准，其发生医疗费用全部计入发票所在保险年度的大病保险赔付范围，以结算发票为依据。

**第十三条** 大病保险起付线为年度免赔额，不包括基本医保起付标准以下个人自负部分。

## 六、理赔结算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甲方信息管理系统的医疗实时结算平台建立网络接口，实现信息无缝衔接，在被保险人出院结算时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具体交易指标和接口功能双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协商设置和调整。

**第十五条** 乙方针对不同情形，提供三种理赔结算服务：

（一）在医疗机构与基本医保同步即时理赔结算。当被保险人个人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发生在基本医保可实现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且达到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时，乙方通过系统接口，在被保险人出院结算时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完成大病保险补偿的结报。

（二）在基本医保经办网点与基本医保同步即时理赔结算。当被保险人个人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发生在基本医保未实现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且达到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时，乙方通过系统接口，在甲方结算基本医保补偿的经办网点同时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完成大病保险补偿的结报。

（三）在商业保险机构服务网点理赔结算。当被保险人个人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单次未达到大病保险起付线，但年内累计总额超过时，

乙方通过甲方经办网点或在自身服务网点收取被保险人申请补偿材料，在乙方网点和系统中完成大病保险结算。

**第十六条** 乙方根据投标时提供的承诺书，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实现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要求。发生第十五条第三款情况，乙方自收到被保险人申请的完整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病保险补偿。

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的接口标准，配合乙方按时完成大病保险业务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系统的开发、改造、测试、上线工作。所需的经费纳入乙方的综合管理成本。

**第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前及大病保险信息系统正式使用前发生的、被保险人已垫付且应由大病保险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将被保险人医疗和联系等基本信息提供给乙方，乙方应自收到完整信息后，按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在3个月内完成大病保险赔付。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可实现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应由大病保险赔付的费用，甲方应保证定点医疗机构先按基本医保结算方式予以即时结算，再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具体结算流程、时间、要求另行约定。

## 七、风险管理及盈亏调节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本着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做好大病保险的风险管理工作。大病保险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封闭运行。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加强保费核算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乙方在年度总保费中提取 %作为综合管理成本，用于承办大病保险的各项管理成本支出，结余留用，超支自负。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设立以下盈亏调节机制：盈利率控制值为年度大病保险总额的\_\_%。小于和等于控制值的，盈利部分全部归乙方，超过控制的盈利部分全部返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亏损率控制值为年度大病保险总额的\_\_%。小于和等于控制值的，亏损部分由乙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各承担\_\_\_%，超过控制的亏损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为：[（大病保险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被保险人的赔付款）/大病保险金]\*100%

当出现正数时，存在盈利；当出现负数时，存在亏损。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限内国家和自治区或桂林市基本医保政策调整导致基本医保补偿降低而大病保险补偿增加，或因自然灾害、公共疫情等因素造成大范围急、危、重病人抢救，形成政策性亏损的，乙方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双方根据政策调整对合同的影响，签订补充合同，由甲方对政策性亏损进行弥补。

## 八、医疗服务行为及医疗费用管控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建立医疗费用管控工作机构，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医疗费用管控工作。

医疗费用管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基本医保经办机构相关负责人兼任，具体负责人由乙方相关负责人兼任，工作人员主要由双方派出。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3 个月内，建立非现场审核医疗服务行为及医疗费用的信息系统，并根据甲方提供的医疗信息开展审核工作。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非现场医疗服务行为及医疗费用审核报告不得少于一次。

**第二十五条** 甲方授权共建的医疗费用管控工作机构人员操作基本医保信息系统相应权限，并授权乙方人员依据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等标准或规定，通过派驻住院代表、查询病历、审核费用、建立风险预警指标等方式，开展医疗机构现场巡查，协助做好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

共建的医疗费用管控工作机构对现场巡查发现的问题，每月向甲方提供现场巡查报告不得少于一次。甲方必须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回应。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结算时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有违反大病保险政策规定及发生不合理医疗费用等违规情况的，对甲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部分，必须经甲方确定后，才可将乙方重新审核的结果作为理赔依据。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的开展。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核查异地报帐单据的真实性；在年度申请大病保险补偿的所有单据中抽查 20% 以上的单据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甲方备案。

## 九、总体权利与义务

### 第二十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执行（制定和调整）大病保险政策。
- （二）掌握和监控大病保险基金收支、运行情况。
- （三）通过建立投诉处理渠道、日常抽查等多种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及赔付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保证服务质量。
- （四）督促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保险责任，并保留责任追究的权利。
- （五）筹集大病保险资金并按期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 （六）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相关信息。
- （七）配合、支持乙方开发信息系统，实现与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对接。
- （八）协助乙方协调与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关系，为乙方进入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大病保险核查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 （九）协调、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协助、支持乙方能够在定点医疗机构便利地掌握被保险人的就诊和住院情况以及完成医疗费用核查，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
- （十）协助对乙方大病保险服务人员进行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培训。
- （十一）乙方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第二十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按期收取保险费。

(二) 在合同期间内，按照大病保险政策，严格履行保险责任。

(三) 加强服务能力建设，设置大病保险服务机构、建立大病保险专业队伍，配备医疗管理、案件调查、咨询服务、投诉管理等专职服务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服务考评。

在桂林市（六区域）11个县设有大病保险服务网点、各县分别配备≥3名工作人员，场所面积≥30平方米，具备业务办理能力、档案储存能力及其他业务实际需要。

建立大病保险专业队伍，配备医疗管理、案件调查、咨询服务、投诉管理等专职服务人员，市本级配备≥30名工作人员，（其中分配部分人员协助市社保经办机构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服务考评，履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项职能。

(四) 在甲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建立大病保险管理模块，或者负责开发满足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即时结算服务要求的管理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开发费用，建立历史数据处理模块，对于大病保险上线前今年符合报销的数据承诺在获得数据后3个月内能完成理赔工作。提高结报效率，满足参保群众“一站式”服务。信息系统大病保险管理模块开发安装结束后，负责对经办人员进行使用方法的培训。

(五) 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单独核算大病保险业务，真实、准确地反映大病保险经营结果，保资金安全运行。

(六) 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合理控制管理成本和盈利率。

(七) 加强风险管控, 配合甲方规范医疗行为, 开展大病保险医疗审核及医疗巡查, 对符合大病报帐的被保险人全过程进行监督、核查, 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支出, 确保大病保险平稳经营。

(八) 承办大病保险后, 及时向社会公布保障责任和服务内容。配合甲方或大病保险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经营大病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 及时、如实、准确提供监督检查所需文件、材料、报表、台账等。

(九)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协议)业务转包给第三方。

(十) 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大病保险统计报表、赔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 每季度提交大病保险运行情况分析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按考核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十一) 负责完善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信息网络系统的改造, 承担相关硬件设施和软件开发工作, 并做好参保人数据互通共享工作。

###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双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就大病保险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磋商, 以进一步理顺机制, 提高效率。

(二) 甲乙双方可采用合署办公的形式开展大病保险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设立服务窗口, 提供必要的软、硬件设施, 配备专业服务人员。

（三）甲乙双方应建立双方认可的统计报表制度和管理系统，每季度核对相关数据，确保大病保险数据准确可靠。

（四）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大病保险政策咨询和宣传，提高参保群众知晓度，切实发挥政策效用。

（五）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情况、大病保险收入与赔付情况等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基本医疗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及时告知乙方，**并按新政策执行**；乙方办理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七）甲乙双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保险政策、大病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等培训，促进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八）协议各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 十、考核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甲方根据自治区统一的保险机构承办广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年度考核指导标准建立对乙方考核机制，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审计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理赔时效、服务质量、财务管理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对方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均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提前15天报告上级相关部门，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如因政府调整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保险政策而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由双方共同确定后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协同处理好相关善后事宜。

**第三十三条**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出现理赔不到位、克扣应赔金额、无故延迟定点医疗机构的费用结算和拨付、服务态度差及因上述各原因造成投诉、上访、举报、起诉等情况，经合同双方及医改相关部门核实，除要求乙方按规定追赔参保人员理赔金外，可根据自治区统一的保险机构承办广西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年度考核指导标准及本市大病保险年度考核办法，扣减乙方10%的服务考核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追缴已拨付的大病保险费，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地方政府调解，或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协议）应继续执行。

**第三十五条**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影响合同履行时，经权威机构证明或双方确认，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桂林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招投标中相关文件材料等为依据，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此次为合作期限内第一年度合同），并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第三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中标通知书。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各备案壹份，甲方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反商业贿赂条款

2.反虚假宣传条款



##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部门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部门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部门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本公司（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部门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部门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部门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部门的亲友。

##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报价表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由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含），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6) 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7) 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大病保险业务的，须经所属省级公司同意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含分支机构设置、保险服务网点、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偿付能力、医疗保险专业经营经验、管理及服务制度建设、监管处罚、专职医疗审核人员配备、医疗巡查人员配备、理赔服务）（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含大病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书、历史存量案件处理效率、“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时效、就医费用风险管理、外就医即时结算、实现疑难病例远程会诊、住院巡查制度、工作机制、住院巡查实现时效、非现场控费系统、专家评审平台建设、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 201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6)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如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投标报价表

## 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人数（万人）①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单价（每人每年/元）②	③保费年限	单项合价（元）④ ④=①×②×③
桂林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	431.64 万		3 年	
<b>保费总额报价大写：</b>		<b>(小写：_____元)</b>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综合管理成本费率：_____%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利率：_____%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亏损率：_____%				
2018-2020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起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由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5.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五年以上（含），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市场信誉（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6.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7.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8.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大病保险业务的，须经所属省级公司同意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格式）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 1.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含分支机构设置、保险服务网点、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偿付能力、医疗保险专业经营经验、管理及服务制度建设、监管处罚、专职医疗审核人员配备、医疗巡查人员配备、理赔服务）（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含大病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综合管理成本预算报告书、历史存量案件处理效率、“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时效、就医费用风险管理、外就医即时结算、实现疑难病例远程会诊、住院巡查制度、工作机制、住院巡查实现时效、非现场控费系统、专家评审平台建设、医疗机构考核评价制度、资金风险管控办法）（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5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 2018--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14）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一）

## 各投标人：

一、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市 2018--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14

三、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桂林市环城西二路 71 号 联系人及电话：林娟 0773-281369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刘芳芳、刘彬彬 联系电话：  
0773-2887388、2887399

五、首次公告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六、更正日期：2018 年 2 月 11 日

七、现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做出如下更改：

因项目原因，现暂缓执行，具体执行时间另行公告。

八、更正理由：采购人来函要求。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1 日

#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 2018--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14）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二）

## 各投标人：

一、采购项目名称：桂林市 2018—2020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FCG2018A0014

三、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桂林市环城西路 71 号 联系人及电话：林娟 0773-281369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刘芳芳、刘彬彬 联系电话：  
0773-2887388、2887399

五、首次公告日期：2018 年 1 月 31 日

六、更正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七、现对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做出如下更正：

（一）招标文件第 18 页“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要求原为：“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现更正为：“代理服务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金额按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的约定收取”。**

（二）招标文件第 23 页“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三条“服务要求”第（二）款“其它要求”中第 1 点要求原为：“1.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15%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于评标现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工、运行等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7 年 1 月份至 7 月份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原件核查）；

（2）2017 年企业所得税 1-7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原件核查）。

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现更正为：“1.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于评标现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总公司产品定价部门对投标文件出具经过审慎测算的精算意见书（精算意见书至少应当包含测算依据、数据分析、测算结果、报价意见等）（原件核查）。**

**(2) 投标人总公司法律部门对投标文件出具经过严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原件核查）。**

**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的投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招标文件第 23 页“第三章 项目需求”增加第四条要求：投标人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拷贝桂林市近年历史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数据。**

(四) 招标文件第 25 页“第四章 评标办法”的“二、评标办法”第 2 条“项目实施方案分”中第（1）款要求原为：

(1) 分支机构设置、保险服务网点、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分（6 分）：

①分支机构设置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桂林市本级、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及临桂区均已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3 分；

②保险服务网点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桂林市本级、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及临桂区均有设立保险服务网点，且县（区）服务网点场所面积 $\geq 30$  平方米，配备服务工作人员 $\geq 3$  人的，得 2 分。

③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桂林市本级、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及临桂区设置有 $\geq 3$  个乡镇营销服务部的县（区），每个县（区）加 0.3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设有分支机构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广西保监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设有保险服务网点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网点的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员工合同聘用证明或在编在职证明材料；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设立乡镇营销服务部的于投标文件中服务部的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其中本项第①、②项得分不累加。

**现更正为：**

**(1) 分支机构设置、保险服务网点、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分（6 分）：**

**①分支机构设置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桂林市本级、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及临桂区均已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4 分；**

**②保险服务网点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桂林市本级、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及临桂区均有设立保险服务网点，且县（区）服务网点场所面积 $\geq 30$  平方米，配备服务工作人员 $\geq 3$  人的，**

得 3 分；

③乡镇营销服务部设置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在桂林市本级、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县及临桂区设置有≥1 个乡镇营销服务部的县（区），每个县（区）加 0.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设有分支机构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广西保监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设有保险服务网点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网点的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房屋租用合同复印件、员工合同聘用证明或在编在职证明材料；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设立乡镇营销服务部的于投标文件中服务部的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或房屋租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其中本项第①、②项得分不累加。

（五）招标文件第 25 页“第四章 评标办法”的“二、评标办法”第 2 条“项目实施方案分”中第（2）款要求原为：

（2）偿付能力分（4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 2016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0%（专业健康险公司 > 100%）的得 2 分，充足率每超过 150%的 1%时加 0.0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如未提供该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中无法体现相应偿付能力的，本项评审不得分。

现更正为：

（2）偿付能力分（4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16 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0%（专业健康险公司 > 100%）的得 3 分，充足率每超过 150%的（专业健康险公司每超过 100%的）1%时加 0.01 分，最多加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公章），如未提供该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中无法体现相应偿付能力的，本项评审不得分。

（六）招标文件第 25 页“第四章 评标办法”的“二、评标办法”第 2 条“项目实施方案分”中“（3）医疗保险专业经营经验分”第①点要求原为：“投标人或其所属于的公司有承办一个地市级城乡居民（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服务项目的，得 2 分，没有承办经验的不得分”；

现更正为：“投标人或其所属于的公司有承办一个地市级城乡居民（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服务项目的，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承办地市级项目的加 0.5 分，本项累计满分为 2 分，没有承办经验的不得分”。

（七）招标文件第 26 页“第四章 评标办法”的“二、评标办法”第 2 条“项目实施方案分”中“（5）监管处罚分”第②点要求原为：“投标人、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投标人分支机构每受到处罚的，每有一次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

现更正为：“投标人、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投标人分支机构每受到处罚的，每有一次扣 0.1 分，最多扣 4 分”。

(八)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发布更正公告(一), 因项目原因, 暂缓执行; 现确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相应更正如下:

1.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确定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

2. 投标截止时间确定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3. 投标地点确定为: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 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须密封, 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 开标时间及地点确定为: “本次招标将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八、更正理由: 采购人来函要求。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 作相应更正,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